

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沂政办字〔2020〕24号

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0 年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及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湖街道办事处，沂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5号）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县行

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将 2020 年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及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实行制定主体动态管理。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未经确定并公布的部门、单位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严格执行“三统一”工作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各制定主体可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就行政管理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三统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核机制。各制定主体要确定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先行审核后，报县司法部门进行审核。县政府各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要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核责任，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不得提交本部门审议，部门负责人不得签发。要将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核范围，认真履行审核职责，确保应审必审。

四、深入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各起草单位应在规范性文件印发后 30 日内，按照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南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沂政发[2018]21 号）要求将相

关材料，连同电子文本（通过山东省规范性文件电子监督平台）一并报送县司法局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县司法局负责相关报送工作。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管理。经审核确定，2020 年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共 23 件（详见附件 3），各起草部门要把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精干力量、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调研、论证、评估、起草、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确保按计划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共同做好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

- 附件：1. 2020 年县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主体代号
2. 2020 年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3. 2020 年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县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及主体代号

制定主体	代号	制定主体	代号
县政府	001	县商务局	017
县政府办公室	002	县文化和旅游局	018
县发展和改革局	003	县卫生健康局	019
县教育和体育局	004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20
县科学技术局	005	县应急管理局	02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06	县审计局	022
县公安局	00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023
县民政局	00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24
县司法局	009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025
县财政局	010	县统计局	02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1	县医疗保障局	02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12	县信访局	02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13	县交警大队	029
县交通运输局	014	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县分局	030

县水利局	015	县气象局	031
县农业农村局	016	县税务局	032

附件 2

2020 年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

制定主体	编码	制定主体	编码
界湖街道办事处	JHTR	砖埠镇	ZBTR
依汶镇	YWTR	大庄镇	DZTR
马牧池乡	MMCTR	辛集镇	XJTR
岸堤镇	ADTR	苏村镇	SCTR
孙祖镇	SZTR	蒲汪镇	PWTR
双堍镇	SHTR	湖头镇	HTTR
青驼镇	QTTR	铜井镇	TJTR
张庄镇	ZZTR		

附件 3

2020 年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起草部门
1	沂南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沂南县早市夜市管理办法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沂南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沂南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	沂南城市垃圾管理办法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关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有关行政强制权的决定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7	沂南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民办幼儿园管理的意见	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9	沂南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10	发沂南县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11	发沂南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起草部门
12	沂南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办法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13	沂南县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办法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14	沂南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15	沂南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资产处置办法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16	沂南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运行实施办法	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沂南县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再造编写规范	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沂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9	沂南县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	沂南县政府投资暂行管理办法	沂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21	沂南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沂南县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沂南县双创科技园管理办法	沂南县科学技术局

